

## 洛江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18.7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.85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05.2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4.35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228.5万元，较上年减少47.5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18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“公务接待费”、“因公出国（境）”费用不单独安排经费，往年度以上年预算为基准进行压缩下达控制数，使用时从定额办公经费中细化列支。2022年由于使用新财政一体化系统编制预算，较多单位未在系统中将“公务接待费”、“因公出国（境）”选择相应的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，导致“公务接待费”、“因公出国（境）”经费2022年未有预算数，2023年规范预算编制，各单位均细化三公经费，故三公经费有所增加。